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垫江府办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

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管好用活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促进农村“三变”改革与“三社”融合发展，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67号)及中共垫江县委办公室、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关于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垫委办发〔2019〕2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3. 贷款对象及承办银行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三社”融合发展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向贷款对象发放，以政府提供专项资金即风险补偿金作为征信手段的支持“三农”发展的信贷业务。贷款对象为本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垫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种养殖大户等贷款主体，具体条件如下：

(一)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

(二)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社保、公安、海关等部门无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无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未决诉讼，未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信用良好。

(三)经县供销社审定贷款办理资格。

(四)符合承办银行的其他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三社”融合发展贷款承办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商行)。

第三章 贷款金额、利率、用途及期限

第四条 对于有抵押物或有担保公司担保的，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有稳定收入的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有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单个自然人担保额度不超过5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贷款利率不高于1年期LPR加160BP。

第六条 贷款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所需，不得用于其他投资，并纳入单位财务账进行核算，对未建财务账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建账。

第七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授信最长2年。贷款到期后，若借款人在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还贷，在符合相关法律、政策、承办银行内规的前提下，承办银行应对借款人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等措施续贷。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八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填写《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经县供销社认定贷款资格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贷款申报资料送承办银行。

第九条 贷款调查及审批。承办银行收到《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后，个人类贷款5个工作日(企业类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人的调查，按照人行、银保监会要求和银行内部审查审批流程自主业务审批，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对不符合条件的，承办银行做好解释工作及时退回申贷材料，并按月将相关情况反馈县供销社。

第十条 贷款发放。贷款审批后，按规定签订合同，完善相关手续，承办银行按要求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贷款发放后，承办银行和县供销社对借款人均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任何一方获知借款人出现违反贷款用途、挪用贷款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等违约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采取制止、挽救措施。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符合续贷条件的，承办银行应及时启动催收工作。

第五章 贷款贴息

第十二条 对生产经营正常，在贷款存续期间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借款人，按照借款人借款时1年期LPR利率的50%贴息。贷款主体只能享受一次贴息，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贴息由承办银行按月汇总贴息金额，报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资金补贴至借款人。

第六章 贷款风险补偿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金的设立：县供销社作为垫江县政府授权的“三社”融合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运营单位，由县供销社在承办银行开立风险补偿金账户。风险补偿金由县财政拨入，首笔300万元。

承办银行发放的除抵押、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 “三社”融合发展贷款，在贷款存续期间，风险补偿金比例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0%。低于10%时，风险补偿金应及时补足。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比例：当贷款出现风险后，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启动风险补偿机制，风险比例承担如下：

(一)信用贷款：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照8:2的风险比例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二)第三人担保贷款：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照7:3的风险比例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三)抵押贷款：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照5:5的风险比例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四)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县供销社不承担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流程为：对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日未还的，按照本办法风险承担比例启动风险补偿，风险补偿后再由承办银行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追索所得在扣除追偿费、违约金等费用后，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所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当贷款逾期或不良贷款金额超过贷款余额的5%时，暂停办理此贷款业务，但已经发放贷款的风险补偿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除接受财政、审计等监督外，按照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金相关管理部门、县供销社、县财政、承办银行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贯彻本办法项下规定。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通报贷款企业情况，协商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经批准参与使用贷款贴息的风险补偿金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拨款并追缴已拨付资金，取消其参与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执行本办法的相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贷款贴息流程

2. 贷款风险补偿流程

3.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

4.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

5.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清单

附件1

贷款贴息流程

一、贴息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借款人，方能享受贴息：

(一)属本办法所确定的贷款对象，且经县供销社认定的借款人；

(二)生产经营正常，合法合规；

(三)在贷款存续期间能按期还本付息，且无违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贴息金额

按照借款人借款时1年期LPR利率的50%贴息。

三、贴息流程

贷款贴息资金纳入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贴息资金按时兑付。

(一)县农商行于每月10日前，统计本行上月度到期的“三社”融合发展贷款的利息金额，据实填写《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附件4)、《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清单》(附件5)，并将电子版一并报县供销社审核。

(二)县供销社审核县农商行上报的贴息申请材料后，在每月15日前报送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审核后，在每月20日前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县农商行“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账户。

(四)贴息资金到账后，县农商行应在每月25日前将贴息资金划拨到借款人账户上。

附件2

贷款风险补偿流程

一、风险补偿触发规则

当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日未还的，则启动风险补偿机制。

二、风险补偿比例

(一)信用贷款：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照8:2的风险比例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二)第三人担保贷款：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照7:3的风险比例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三)抵押贷款：由县供销社和承办银行按照5:5的风险比例承担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四)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县供销社不承担风险补偿。

三、操作流程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不符合续贷条件的，承办银行应在逾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约谈借款人或保证人、发送催收通知书、提起诉讼等，并留存催收记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日，根据“违约担责”的原则，承办银行有权从风险补偿金账户中按补偿比例直接扣收相应款项；承办银行从风险补偿金账户扣收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扣划通知书》分别报送给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接到《保证金扣划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账户资金予以补足。

四、贷款追偿

在实施风险补偿金补偿后，承办银行应立即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违约金等费用后，按办法约定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3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对  象  基  本  情  况 | 借款人名称 |  | | | | | 借款人类型 | | |  | |
| 注册时间  (企业填写) |  | | | | | 注册资本金(万元，企业填写)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工商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居住地址 |  | | | | 婚姻状况 | | 已婚□未婚□离异□ | | | |
| 社员、股东  (出资人) |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 | | | 出资额(万元)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贷款情况 | 借款主体 | 贷款机构 | | | | 贷款期限 | | 贷款余额 | | | 贷款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  资  申  请 | 我单位自愿向 县农商行 申请“三社”融合贷款 万元，期限 年。同时授权对本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获取有关本企业、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企业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行个人/企业征信系统信息，并有关规定向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库报送其所获取的所有信息。本企业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垫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审查  意见 | 经审查，该申请人符“三社”融合贷等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企业对经营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建议贷款 万元(大写： 万元整 )。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贷款办理意见 |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符合□不符合□我行贷款准入条件。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注：该表由申请人将原件交县农商行保管；若申请人不符合银行贷款准入条件，该表由银行签注办理意见后，每月10日前反馈到县。

附件4

|  |  |  |  |
| --- | --- | --- | --- |
|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 | | | |
| 单位： | 经办人： |  | 单位：元 |
| 承办银行 | 贷款本金 | 贷款应计利息 | 借款人实际  支付利息 |
|  |  |  |  |
| 本次申请贴息资金 | 本次申请贴息资金 元。 | | |
| 县供销社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垫江县“三社”融合发展贷款贴息清单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编号 | 款人 姓 名 | 证件号码 | 银行账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 日期 | 到期 日期 | 起息日 | 止息日 | 已付利息 | 应贴利息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